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 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国际”、“上市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皇庭国际、皇庭 B，代码：000056、200056）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仍在推进中。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以下简称“《停复牌业务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一）上市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1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82）和《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84）。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87），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7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9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90、2017-91）。

停牌期满 1 个月前，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92），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2017 年 12 月 8 日、12 月 15 日、12 月 22 日、12 月 29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93、2017-94、2017-95、2017-96）。

停牌期满 2 个月前，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

停牌期满 3 个月前，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为加快推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程并参照市场惯例，本次交易先由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100%股权的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作为投资方，与 Saray Holding Pte. Ltd.（以下简称“Saray 公司”）、Saray 公司的股东 Panorama Trading FZC 和 Contentus Holding Ltd、Saray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Adel Mardini 先生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签署标的资产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018 年 1 月 16 日、1 月 23 日、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018-09、2018-12）。

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继续停牌议案，并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4）。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2018 年 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6）。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停牌期间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具有真实性。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一）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且公司尚需与深圳市发改委、深圳市经信委、深圳市外管局等若干监管机构就交易方案进行沟通，并需取得上述机构的原则性同意。公司预计无法于本次重组停牌期满 4 个月内披露本次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三、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核查

（一）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双方已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签署标的资产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各方将就具体重组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进一步沟通、协商，尽快就本协议所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协议。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进行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以及与本次重组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工作正在积极开展中。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会同本次重组有关各方继续全力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完成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积极推动与

本次重组方案涉及有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如交易各方就本次重组的方案达成一致，公司将及时履行本次重组所需决策和审批程序，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

公司预计最晚将于 2018 年 5 月 1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此外，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办法》、《停复牌业务备忘录》等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期满 6 个月内披露重组方案并复牌具有可行性。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停牌以来，根据《重组办法》、《停复牌业务备忘录》和《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停牌期间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真实；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停牌 6 个月内披露重组方案并复牌具有可行性。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根据《26 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2月28日